淄自然资字〔2020〕7号

淄博市自然资源局

转发省自然资源厅关于2019年度山东省

规模化生态林场和乡村林场认定

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自然资源局、各分局：

现将《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2019年度山东省规模化生态林场和乡村林场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鲁自然资字〔2019〕11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各区县自然资源局（各分局）要充分利用网络、电视、广播等新闻媒体，大力宣传建设规模化生态林场和乡村林场（以下简称生态林场）认定工作的目的意义、标准条件、经营机制，吸引更多社会力量支持参与生态林场建设，充分发挥生态林场在国土绿化和生态淄博建设中的示范带动作用，推动我市生态林场持续健康发展。

沂源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生态林场的管理，对照《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模化生态林场和乡村林场建设的通知》（鲁自然资字[2019]49号）文件的建设标准要求，指导编制森林经营方案、健全完善乡村林场管理制度（包括营林生产、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制度）。请于3月7日前将沂源县万祥山乡村林场《森林经营方案》《乡村林场管理制度》报市局林业改革发展科备案，推进生态林场科学造林和规范化管理。

联系人：孙冬迎 电话：2185179

邮箱：zblgb@126.com

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

 2020年1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0年1月7日印发